

##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本公司获悉控股股东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塔石化”）持有本公司股权被轮候冻结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宝塔石化所持本公司股份 405,025,924 股进行四轮轮候冻结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.99%，轮候冻结期限 36 个月，委托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13 日。

宝塔石化持有本公司股份 405,025,924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52.99%，其中：质押股份数为 343,674,592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44.96%；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为 405,025,924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52.99%。

### 二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冻结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运行和经营管理产生影响。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